



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院内转运系统和经皮
监测仪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990109-GXSY

采购人：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院内转运系统和经皮监测仪进口设备采购项目（LBZC2025-J1-990109-GXS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院内转运系统和经皮监测仪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1-990109-GXSY

项目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院内转运系统和经皮监测仪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生儿院内转运系统 1 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生儿院内转运系统 1 套；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并允许成为多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

标项二

标项名称：经皮监测仪 1 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经皮监测仪 1 台；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3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并允许成为多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竞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有效期为5年)。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7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高新区侨兴路 56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2-4218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3 号翠屏水坊 8 号楼西门楼二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栩 联系电话：156782356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栩

电话：15678235653

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包含产品及配置清单中单独的医疗器械）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p> <p>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谈判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无纳税记录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p> |

| | |
|--------|--|
| | <p>免税或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u>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谈判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谈判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④提交本公司出具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以上 4 项其中一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谈判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5.2 | 谈判报价包含谈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谈判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技术支持、到现场验收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谈判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17.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达到公开数额的应为 5 人以上）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不得超过<u> 0 </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不得超过<u> 3 </u>项，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应标，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不得超过<u> 1 </u>项。</p> <p>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p> |

| | |
|------|---|
| | <p>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p>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张栩</p> <p>联系电话：0772-6015658</p> <p>通讯地址：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3 号翠屏水坊 8 号楼 8-117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账户名称：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19784439928</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p> |

| | |
|------|--|
| | <p>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名）。</p> <p>4. 自然人谈判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33.3 | <p>特别说明：</p> <p>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一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2.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谈判”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谈判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未提供承诺函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

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谈判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如有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61978443992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4. 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带“▲”是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应标。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参数。

5. 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谈判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7. 本采购需求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供应商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8. 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9. 本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新生儿院内转运系统 | <p>一、适用人群：早产儿、新生儿。</p> <p>二、主要功能参数及技术参数：</p> <p>1、多功能二合一转换：</p> <p>(1) 实现培养箱和保暖台的综合性能，并在二者之间进行简便转换，无需移动患儿就能满足临床上不同的治疗需求；</p> <p>▲(2) 加热体与箱盖一体化设计可电动自由升降，保暖台模式采用沙漏型加热设计，保证热量均匀分布床体，床旁工作人员不会过热。两侧具备一触式脚踏转换控制，快速完成暖箱向保暖台的转换，不需持续按键；</p> <p>(3) 升降顶盖时，不会有显示屏或者加热器阻挡，实现安全升降；</p> <p>(4) 内置辐射加热体，保证模式转换时，温度无缝衔接。</p> <p>2、显示屏：</p> <p>●(1) 全视角≥10.4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位于箱体上方，箱体两侧都能操作,可直观显示各项设定，亮度三挡可调节；</p> <p>(2) 屏幕大字体显示模式，集中显示婴儿体温等主要数据，方便远距离观察；</p> <p>●(3) 具有屏幕保护功能，≥8种屏幕显示主题可选，有助于“家庭为中心照护模式”的开展；</p> <p>(4) 监测参数数据，温度、湿度数据趋列≥96小时。</p> <p>3、温度控制：</p> <p>(1) 箱温测控范围 20-39° C，增量±0.1° C；伺服温控范围为 35-37.5° C，显示范围 30-42° C，分辨率±0.1° C。病人测量温控精度±0.3° C。辐射台模式能量控制 0-100%，增量 5%；</p> <p>▲(2) 保暖台采用碳钢材质加热,预热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有效降低环境温度变化；</p> <p>(3) 具有双向风帘和加强风帘系统，确保箱内暖空气在侧挡板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微环境的热量平衡，空气流速<10m/s；</p> <p>(4) 双体温探头设计，可同时测量双胞胎，连体婴或显示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p> <p>▲(5) 舒适温度区提示控制功能可显示在显示屏上，可据患儿的体重、胎龄、产后日龄等，点击屏幕一键选择设置最适合婴儿生长发育的中性温度；</p> <p>(6) 简洁操作界面，可一步设置温度。</p> <p>4、湿度控制：</p> <p>(1) 直观透明加湿水槽位于暖箱正前方，避免干烧。储水槽≥1000ml 容量，伺服湿度最高达 95%，显示范围 30-95%，水槽可拆</p> | 1 套 | 45 万元 |

| | | | |
|--|--|--|--|
| | <p>卸高压高温灭菌；</p> <p>(2) 透明加湿水槽内部分隔有单独加热槽，可高温灭菌；</p> <p>▲ (3) 虹吸式加湿系统，保证吹入箱体湿气无菌。最大限度减少管路残留水。</p> <p>5、报警系统：</p> <p>(1) 智能化优先级报警系统，包括温度、湿度、电子秤和氧气控制等多种报警，音调可调。</p> <p>● (2) 声光分离报警系统，给医护人员充分提示的同时又不影响患儿休息。配置有手动遥感静音功能，当发生报警时，无需触碰机器就能快速静音，方便临床操作。</p> <p>6、转运系统：</p> <p>(1) 支持院内转运；</p> <p>(2) 配备 UPS 电源，电源支架，移动转运待机时长≥20min；</p> <p>(3) 配备氧气瓶、空气瓶、带接头终端减压表、空气、氧气管路气源接头。</p> <p>7、其它技术要求：</p> <p>▲ (1) 可双向推拉，并具有可以 360° 旋转的大床体，方便临床定位。床垫，具备防水解压性能，保证皮肤完整性，控制感染；</p> <p>(2) 具备高达 0.5μ-99.8%级过滤器，有效降低闭合环境细菌滋生率；</p> <p>(3) 整机可徒手拆卸，无卫生死角，清洁简单；</p> <p>(4) 标配内置电子秤，测量范围 300-8000 克，可存储并生成直观的体重趋势图≥96 小时。屏幕显示最后一次体重；</p> <p>(5) 具备导轨系统可无工具安装输液架、仪器架等附件；</p> <p>(6) 内置超大 X 线盘，可提供多角度拍片位置，且在拍片过程中不会影响热辐射功能；</p> <p>(7) 床体可倾斜，0-12° 连续无级可调，床体可升降；</p> <p>(8) 具备安静模式，噪音水平<50dBa；</p> <p>(9) 独立大存储抽屉，双向推拉，方便存储；</p> <p>(10) 提供 8 个插管孔，方便临床操作。</p> <p>8、T 组合技术要求：</p> <p>(1) 内置式一体化空氧混合器；</p> <p>(2) 受控吸气峰压 PIP，安全地扩张新生儿/小儿的肺部并提供氧合作用；</p> <p>(3) 恒定 CPAP/PEEP，使肺部在呼气时保持张开的状态，避免粘连受损并维持功能残气量；</p> <p>(4) 单手容易操作，操作者不因操作皮囊而疲劳；</p> <p>(5) 呼吸支持系统，可代替临时的呼吸、复苏支持；</p> <p>(6) 操作者的经验、训练、注意力和疲倦程度都不会影响输出的压力；</p> <p>(7) 恒定一致和精确的 CPAP/PEEP 能协助婴儿在被转运的途中或在更换呼吸机管道的时候进行呼吸；</p> <p>(8) 主要用于产房、婴儿病房和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体重≤10 公斤的新生儿和小儿提供一个受控和准确的复苏装置。</p> | | |
|--|--|--|--|

| | <p>9、技术规格：</p> <table border="1"> <tr> <td>流量调节 LPM</td> <td>0 LPM-15 LPM</td> </tr> <tr> <td>氧浓度 O2%</td> <td>21%-100%</td> </tr> <tr> <td>气源供应故障和故障报警</td> <td>听觉报警</td> </tr> <tr> <td>压力表</td> <td>-2-10 kPa (-20~100 cmH2O)</td> </tr> <tr> <td>压力限制 (MAX-P)</td> <td>@0-15 LPM ≤6kPa (60 cmH2O)</td> </tr> <tr> <td>吸气峰压 (PIP)</td> <td>@5-15 LPM 0.2-5.7 kPa (2-57 cmH2O)</td> </tr> <tr> <td>CPAP/PEEP</td> <td>@5-15 LPM 0.03-2.3 kPa (0.3-23 cmH2O)</td> </tr> <tr> <td>工作噪音</td> <td>不大于 55dB (A)</td> </tr> <tr> <td>气源要求</td> <td>0.3 MPa-0.4 MPa 容量大于 100L</td> </tr> <tr> <td>安全/性能要求</td> <td>YY0600.5/ YY0893</td> </tr> <tr> <td>建议适用体重范围</td> <td>最重 10KG</td> </tr> </table> <p>10、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功能培养箱主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电子秤</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箱体罩</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仪器架</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一次性使用肤温探头</td> <td>10</td> <td>个</td> </tr> <tr> <td>空气过滤膜</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说明书</td> <td>1</td> <td>份</td> </tr> <tr> <td>UPS 电源</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电源支架</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氧气瓶</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空气瓶</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带接头减压表带</td> <td>2</td> <td>个</td> </tr> <tr> <td>管路气源接头</td> <td>2</td> <td>个</td> </tr> <tr> <td>气瓶支架</td> <td>2</td> <td>个</td> </tr> </tbody> </table> | 流量调节 LPM | 0 LPM-15 LPM | 氧浓度 O2% | 21%-100% | 气源供应故障和故障报警 | 听觉报警 | 压力表 | -2-10 kPa (-20~100 cmH2O) | 压力限制 (MAX-P) | @0-15 LPM ≤6kPa (60 cmH2O) | 吸气峰压 (PIP) | @5-15 LPM 0.2-5.7 kPa (2-57 cmH2O) | CPAP/PEEP | @5-15 LPM 0.03-2.3 kPa (0.3-23 cmH2O) | 工作噪音 | 不大于 55dB (A) | 气源要求 | 0.3 MPa-0.4 MPa 容量大于 100L | 安全/性能要求 | YY0600.5/ YY0893 | 建议适用体重范围 | 最重 10KG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多功能培养箱主机 | 1 | 台 | 电子秤 | 1 | 台 | 箱体罩 | 1 | 个 | 仪器架 | 1 | 个 | 一次性使用肤温探头 | 10 | 个 | 空气过滤膜 | 1 | 个 | 说明书 | 1 | 份 | UPS 电源 | 1 | 个 | 电源支架 | 1 | 个 | 氧气瓶 | 1 | 个 | 空气瓶 | 1 | 个 | 带接头减压表带 | 2 | 个 | 管路气源接头 | 2 | 个 | 气瓶支架 | 2 | 个 | |
|---------------|---|----------|--------------|---------|----------|-------------|------|-----|---------------------------|--------------|----------------------------|------------|------------------------------------|-----------|---------------------------------------|------|--------------|------|---------------------------|---------|------------------|----------|---------|----|----|----|----------|---|---|-----|---|---|-----|---|---|-----|---|---|-----------|----|---|-------|---|---|-----|---|---|--------|---|---|------|---|---|-----|---|---|-----|---|---|---------|---|---|--------|---|---|------|---|---|--|
| 流量调节 LPM | 0 LPM-15 LP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氧浓度 O2% | 2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源供应故障和故障报警 | 听觉报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力表 | -2-10 kPa (-20~100 cmH2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力限制 (MAX-P) | @0-15 LPM ≤6kPa (60 cmH2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吸气峰压 (PIP) | @5-15 LPM 0.2-5.7 kPa (2-57 cmH2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PAP/PEEP | @5-15 LPM 0.03-2.3 kPa (0.3-23 cmH2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噪音 | 不大于 55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源要求 | 0.3 MPa-0.4 MPa 容量大于 100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性能要求 | YY0600.5/ YY08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适用体重范围 | 最重 10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培养箱主机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秤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箱体罩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架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次性使用肤温探头 | 10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气过滤膜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 | 1 |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PS 电源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源支架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氧气瓶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气瓶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接头减压表带 | 2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路气源接头 | 2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瓶支架 | 2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及等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人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免费培训, 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p> <p>(3)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免费提供维修服务。</p> <p>(4) 电话支持应提供 7×12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 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 每年至少 1 次定期回访、走访及对产品检测维护, 其余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p> <p>(6)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货物的退换、到达现场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p> <p>(7) 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投入使用后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提供终身免费上门培训, 不限次数。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 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指导方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交付</p> | <p>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签订时间</p> |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 <p>本项目无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 供货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优先使用项目资金支付, 原则上一年内支付完毕。如有其他变动,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于 2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剩余 80%的款项于 24 个月内按季度分 8 次支付完毕。</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和运输</p> | <p>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p> | <p>若供应商为所谈判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投保的, 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标准及验收</p> | <p>(一) 验收标准、规范:</p> <p>▲1. 交货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代表三方逐一核验每项技术参数, 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一致, 采购人则给予验收; 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一致, 采购人则不予验收。成交人向采购人交货时须提供谈判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且该报告必须包</p> |

含上述技术要求中带▲和●符号项的技术指标检验结果)及谈判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不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并能正常供临床使用,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二)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 |
|-------------------|--|
| | <p>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p> <p>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p> <p>9. 其他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p> |
| 权利保障 |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
| 三、其他要求 | |
| (一) 进口产品说明 | <p>本项目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
| (二) 采购预算 | <p>本分标采购预算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三) 廉洁要求 | <p>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之后，经采购人查询参与竞标供应商进入全国行贿人灰名单、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

分标 2: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经皮监测仪 | <p>一、适用范围：通过无创方法连续监测病人的经皮氧分压（tcpO₂）、经皮二氧化碳分压（tcpCO₂），适用于新生儿。</p> <p>二、主要性能参数和技术参数：</p> <p>1.系统组成：主机、经皮氧/二氧化碳电极模块、电极、电源线；</p> <p>2.工作原理：电极法；</p> <p>▲3.经皮氧分压（tcpO₂）：tcpO₂-0-800mmHg（0.0-99.9Kpa），实时、精确显示机体低氧至高氧各种状态下的变化；</p> <p>4.经皮二氧化碳分压（tcpCO₂）：tcpCO₂-0-200mmHg（0.0-26.6Kpa），实时、精确显示机体低二氧化碳至高二氧化碳各种状态下的变化；</p> <p>5.能量灌注趋势（power）：power：0-1000mw，实时显示能量灌注进程；</p> <p>6.温度控制：范围：37.0℃-44℃，精度：0.2℃，步进：0.5℃，独立的温控电路，与检测电路分别控制；</p> <p>7.根据需要自定义温度及加热时间，安全计时自动停止加热；</p> <p>▲8.三种显示模式：数线同屏、表格显示、趋势图。且历史数据可直接在设备上回放，主机内置彩色触摸液晶屏幕。检测、观察、分析一体化；</p> <p>▲9.内置定标单元：集成式校准舱设计，主机内置定标气瓶，无需额外配置定标单元和管路；</p> <p>▲10.主机界面：主机为彩色触摸屏，屏幕≥6.5英寸，内置操作视频。一键启动直接监测。全中文操作系统，≥13种语言界面可选；</p> <p>11.电极膜保护：镀金薄层电极膜，保护电极膜表面免于机械性损伤，提高电极灵敏度，换膜方式采用简单的“1次按压式”安装；</p> <p>12.多种视图模式：包括数字模式，表格模式，趋势模式等；</p> <p>13.游标功能：可在显示实时监测结果同时，点击游标回顾任一时刻监测信息；</p> <p>14.自检功能：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查系统及电极性能；</p> <p>▲15.智能定标功能：电极置于定标舱内，必要时自动对电极进行定标，以确保监测仪随时处于准备工作状态；</p> <p>16.自动提醒功能：内置电极膜更换预警，自动探测并提示“更换电极膜”；</p> <p>17.整机便携：主机及其配件总重：≤5kg，单手提拉式手柄；</p> <p>18.特殊事件标记：可自定义特殊事件，并作标记，准确捕捉刺激下的反应；</p> | 1台 | 39万元 |

| | | | |
|---------------|--|--|--|
| | <p>19.在体校正：可利用动脉血气分析结果校正经皮监测读数，使显示值更接近动脉样本读数；</p> <p>20.数据处理：无需外接电脑,具有随时随地数据储存功能。也可选配专业的数据分析软件，连接电脑永久保存数据并配合软件多元化分析数据；</p> <p>21.演示模式：主机内置视频操作演示，方便教学。配置（实质性要求）。</p> <p>三、配置清单：</p> <p>1.主机：1 台；</p> <p>2.探头附件：1 套；</p> <p>3.电极膜套装：12 个；</p> <p>4.固定环套装：100 个；</p> <p>5.定标气瓶：1 个。</p>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及等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人负责。</p> | | |
| 售后服务 |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p> <p>(3)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维修服务。</p> <p>(4) 电话支持应提供 7×12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 每年至少 1 次定期回访、走访及对产品检测维护，其余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p> <p>(6)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货物的退换、到达现场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p> <p>(7) 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投入使用后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提供终身免费上门培训，不限次数。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指导方案。</p> <p>(8) 供应商须开放设备的 Dicom 及信息系统接口。</p> | | |
| 质保期 |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 | |

| | |
|---------------------------|---|
| <p>标的交付</p> |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 56 号来宾市妇幼保健院院内。</p> |
| <p>合同签订时间</p> |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 <p>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优先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原则上一年内支付完毕。如有其他变动，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于 2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80%的款项于 24 个月内按季度分 8 次支付完毕。</p> |
| <p>包装和运输</p> |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保险</p> | <p>若供应商为所谈判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质量标准及验收</p> | <p>（一）验收标准、规范： ▲1. 交货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代表三方逐一核验每项技术参数，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一致，采购人则给予验收；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则不予验收。成交人向采购人交货时须提供谈判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报告必须包含上述技术要求中带▲和●符号项的技术指标检验结果）及谈判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不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并能正常供临床使用，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p> <p>（二）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p> |

| | |
|--------------------------|---|
| | <p>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p> <p>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p> <p>9. 其他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p> |
| <p>权利保障</p> |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
| <p>三、其他要求</p> | |
| <p>(一) 进口产品说明</p> | <p>本项目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
| <p>(二) 采购预算</p> | <p>本分标采购预算为：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p> |

| | |
|----------|--|
| | 按无效处理。 |
| (三) 廉洁要求 | 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之后，经采购人查询参与竞标供应商进入全国行贿人灰名单、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 |

| | | | |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

| | | | | |
|----|---------------|--|--|--------------------------------|
| | | | | 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和●”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要求中标“▲和●”的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产品性能必须满足，否则谈判无效。技术要求中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虚假谈判，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谈判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谈判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谈判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

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分标各供应商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后，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并按顺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证明材料

(二)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包含产品及配置清单中单独的医疗器械）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谈判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谈判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谈判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④提交本公司出具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以上 4 项其中一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证明材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谈判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元） ② | 合计金额=数量× 单价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即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4.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谈判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谈判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条款内容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报价要求 | | | |
| 售后服务 | | | |
| 质保期 | | | |
| 标的交付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包装和运输 | | | |
| 保险 | | | |
| 质量标准及验收 | | | |
| 权利保障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出现故障情况 | 响应时间 | 响应人员及联系方式 |
| 一般（描述： ） | | |
| 重大（描述： ） | | |
| 紧急（描述：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2）本表可拓展。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谈判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谈判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地点：广西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 56 号。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单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本项目结束止; 合同履行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报财政部门备案, 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谈判报价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广西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56号 | 单位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48101040008590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300499008270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年 月 日 |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供应商申请 | <p>项目编号:</p> <hr/> <p>项目名称:</p> <hr/>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采购单位意见 |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财务部门意见 |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履约验收方案(格式)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LBZC20XX-XX-XXXXX-XXXX）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1 | XXXX 设备 | | 1 套 | ¥0.00 元 | |
| 合 计 | | | | ¥0.00 元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验收具体内容 | 1.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的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签字：</div>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填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供应商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销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企业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主营: | | | | | | | | | |
| | 兼营: | | | | | | | | | |
| | 代理的品牌: | | | | | | 代理级别 | | | |
| | 联系人: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TEL: | | Fax: | | E-mail: | | | | | |
| | 公司曾用名: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公司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 投资额(万元) | | | | 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主要负责人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任职时间 | 学历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业绩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 | | 主要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信息 | 税号: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 | 银行账户: | | | | | | | | | |
| | 开票地址: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 | |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 | | | |
| 生产能力 | 厂房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适用) | 员工总数 | | 技术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总数 | |
| | 流水线数量 | | 主要生产设备 | | 主要检测设备 | |
| | 月产能 | | 年产值(万元) | | | |
| 交付周期 | 制造商 | 打样周期: 天; 首份订单交货周期: 天; 正常业务交货周期: 天 | | | | |
| | 代理商 | | | | | |
| 质量情况 | 质量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入人员数量 | |
| | 质量体系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计划/1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计划 |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产品证书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证书编号 |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声明: | | | | | | |
| <p>1、供应商承诺向我院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实等原因导致我院损失的，我院有权向该供应商追究一切责任。</p> <p>2、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供方应向我院提供如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人员身份证、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p> <p>2) 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p> <p>3) 代理资质证书（代理商使用）；</p> <p>4) 我院要求的产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p> <p>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往交易记录等。</p>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日期 (加盖公章) | | | | | | |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